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5.0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508,037 股减至 499,943,037 股。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过错等被公司解聘、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情形导致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但因公司裁员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而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或已发生工作调整的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07 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864,550 元和相应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上会浙报字（2022）第 4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500,508,037 股变更为 499,943,037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538,400	62.04%	-565,000	309,973,400	6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69,637	37.96%	0	189,969,637	38.00%
<b>总计</b>	<b>500,508,037</b>	<b>100%</b>	<b>-565,000</b>	<b>499,943,037</b>	<b>100%</b>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